2024年1月8日 星期-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564	*ST大集	B002	301567	贝隆精密
000782	美达股份	A05	600166	福田汽车
001387	雪祺电气	A12	600276	恒瑞医药
002044	美年健康	B004	601033	永兴股份
002194	武汉凡谷	A12	601033	永兴股份
002548	全新农	A07	601636	旗滨集团
002655	共达电声	A07	601975	招商南油
002682	龙洲股份	B003	603004	鼎龙科技
002756	永兴材料	B002	603033	三维股份
003005	竞业达	A11	603182	嘉华股份

603312	西典新能	A12
605136	丽人丽妆	B003
688087	英科再生	B003
688316	青云科技	B003
国泰君安积 发起式记	A08	
湘财	A09	
长	B003	
长	B003	
诚	B002	
大	A11	

富国基金	B002
广发基金	B003
国投瑞银基金	A07
华富基金	A11
华夏基金	B003
嘉实基金	A07
景顺长城基金	B002
建信基金	B001
交银施罗德基金	A10
摩根基金管理 (中国)有限公司	B002

-50	
诺安基金	B003
南华基金	B002
平安基金	A16
天弘基金	A07
兴全基金	A06
银华基金	A06
国联基金	A15
中银基金	B00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基金名称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锋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锋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24年1月10日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中购起始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17-37-27-17-1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贼回起始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建信锋奢优选混合C	
赎回起始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建信锋 穿 优选混合C 018269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 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 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 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 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 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 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 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在确定自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自购,赎回开放日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 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 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 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 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 均为10元人民币。

3.2由购费率

投资人在由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由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由购费 田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 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 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 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 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 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 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 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 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 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人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 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2.1.前端收费

建*	信锋睿优选混合A	
申购金额(M)	其他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0万≤M<100万	1.50%	0.15%
100万≤M < 200万	1.20%	0.12%
200万≤M <500万	0.80%	0.08%
M≥500万	1,000.00元/笔	1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 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

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 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 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 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 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

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

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

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 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 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 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 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A12

B002

A07

A13

A14

A12

B002

A06

B002

A06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 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 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 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 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 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 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 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 额归入基金财产,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A

N<7天	1.50%
7天≤N < 30天	0.75%
30天≤N < 180天	0.50%
N≥180天	0.00%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Э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全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

> 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

> 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 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 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 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口党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 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 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 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

转人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 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 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 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活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 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 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 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 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 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 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

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 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 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2) 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 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 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 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3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8)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3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6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8)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 有限公司

(7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 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 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 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 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 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 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

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 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 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 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 请。由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 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 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 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 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 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 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8日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基金名称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规以及《建信纯债值	E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贵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 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指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9日		
暂停相关业务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的起始日、金 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 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A	建信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1	531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 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1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

1.公告基本信息

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人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万元(可以达到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 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 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 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8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 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	₽ 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 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 日	2024年1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 日	2024年1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 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的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	勺交易代码	531008	53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哲停大额申购、大额转 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特此公告。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

转入和定投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 (可以达到1000万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2024年1月12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 (4)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

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8日